人力资源劳务外包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朗通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朗通企业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劳务外包服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外包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1、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外包员工人选，也可委托乙方，由其根据用工需要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

2、 甲方确认外包员工的人选后，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函》，乙方按接到《用工通知函》后，负责与甲方确认的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收到甲方终止、解除劳务外包员工用工通知书后，为外包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3、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乙方应制定并执行不低于项目要求的劳动纪律标准，应确保外包员工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依法为外包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甲方有权对工作成果提出质量要求；

4、外包员工行为若触犯了刑法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5、甲方有权对外包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6、外包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因公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甲方在事发 24 小时内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请理赔。乙方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支付待遇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给外包员工及其家属，并将支付凭证交给甲方备案。

7、外包员工非因公死亡时，社会保险应支付给外包员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照社会保险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外包员工家属。

8、外包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投标人办理。

9、乙方应安排 2 名专职人员为外包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有 3 年及以上同类相关管理经验以及具有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年龄在 25-45 岁之间，同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

5、双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6、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约定。

2、本协议附件和双方认可的其他协议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19

签订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16

签订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